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43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芑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視光學有限公司、朱啓賢等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5,2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